

六國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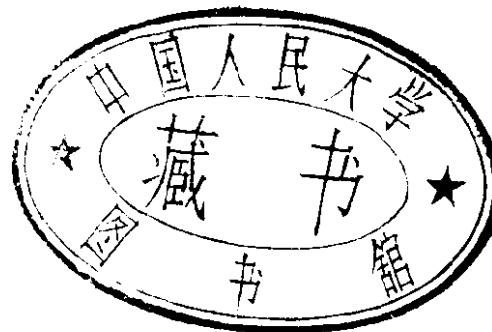
陳夢家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387116

六國紀年

陳夢家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 次

六國紀年表敘	1
六國紀年表	25
六國紀年表考證 上篇	34
六國紀年表考證 下篇	75
汲冢竹書考	117
世本考略	135
漢初及其前的紀年材料	142
後記	145

六國紀年表叙

壹 編作六國紀年表的方法

初作六國紀年表(下簡稱紀年表)時，手邊僅有先秦諸子系年。此書附載通表第二、第三“大體依據史記六國表”，然亦“旁采史記各世家、列傳及紀年諸書”，多所“增列改訂”。此二表又簡併爲列國世次，將六國表與通表所改訂的比列以見異同，用意略近于清儒林春溥的戰國年表。惟後者以六國表爲主而以紀年附見。後得見朱右曾氏竹書紀年存真，書末附有周年表。王國維據朱氏存真作古本竹書紀年，既未曾將朱表采錄，亦未曾自行列表。最後見雷學淇氏考訂竹書紀年書中所載周元王後列國表，多依紀年譜排而其中楚表實本六國表。雷氏介庵經說卷九孟子後亦附有戰國年表，較簡于前表而小有不同。以上雷、朱等人所擬表，皆互有異同，各有長短，與我所譜的紀年表亦頗相差異。三表都是想用紀年訂正六國表的錯誤而猶未能盡善，其故在對紀年材料的援用與解釋，尙不能十分審慎與準確。

雷、朱二氏治紀年的原因之一，在解決孟子與六國表年代的刺謬；系年通表也是想部分的據紀年來譜排先秦諸子。凡此皆是以諸子年世來測驗紀年與史記的是非，而皆以紀年爲可信。我原作此表的懷抱有二：一是但憑紀年本身來製作紀年的戰國表；二是將紀年表、史記六國表與東周銅器的少數記年銘文三者相印證，以試合此三

種不同的材料是否能在某一部分上互相一致。關於前者，必須重新整輯散在諸書的紀年材料，加以抉擇理董與詮釋。清代雍正以來，治理竹書紀年的約有十餘家，大別之爲三派：

第一派

1. 任啓運：紀年證傳，雍正間(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刊本，未見。
2. 孫之騤：考定竹書十三卷，雍正間刊本。
3. 董豐垣：竹書紀年辨正二卷、補遺一卷，在吳興叢書內，嘉業堂刊本。自序于乾隆元年(一七三六)。
4. 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十二卷，在徐位山六種內，校訂者馬陽，崔萬煊序于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盧文弨序于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
5. 張九鐸：竹書紀年考證一卷，笙雅堂刊本，自跋于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此書單行本，少見。又見笙雅堂全集，嘉慶壬申(一八一二)賜錦樓刊本。
6. 張宗泰：竹書紀年校補二卷，余所見共三種：一、嘉慶二年(一七九七)石梁學署刊本；二、孫先甲鑒峯重刊本；三、劉世珩校刊本。
7. 陳詩：竹書紀年集註二卷，嘉慶六年(一八〇一)陳愚谷先生塾本，道生堂刊本。
8. 趙紹祖：校補竹書紀年二卷，古墨齋刊本。
9. 韓怡：竹書紀年辨正四卷，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木存堂刊本。
10. 鄭環：竹書紀年考證，作于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以

前，未刊。

11.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四十八卷、補遺二卷，在陳氏叢書內，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裯露軒刊本。

第二派

12. 黃頤：竹書紀年（輯本），逸書考，在漢學堂叢書內，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刊本。

13. 洪頤煊：校正竹書紀年二卷，在平津館叢書內，自序于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刊于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

14. 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十四卷，自序于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東路廳署刊本。

15. 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六卷、紀年辨誤一卷、紀年考證一卷、紀年年表二卷、紀年歷法天象圖一卷、紀年地形都邑圖一卷、紀年世系名號圖二卷，作于嘉慶六年（一八〇一），有初刊本（嘉慶六年後）、重校訂本（約道光間）、補校本（光緒癸未〔一八八三〕補刊于潤身草堂）。

16.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四十卷，自序于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北京圖書館藏原稿，一九三七年鉛印本。

17. 林春溥：竹書紀年補正四卷、後案一卷，後案作于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序作于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竹柏山房叢書刊本。

第三派

18. 朱右曾：竹書紀年存真二卷、周年表一卷，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歸硯齋刊本。

19.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自序于一九一七年，同年

上海廣倉學窘鉛印本。

20.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自序于一九一七年，同年
上海廣倉學窘鉛印本。

第一派信從宋後明前編作的今本竹書紀年（下稱今本），稍加考訂補正；其中陳逢衡的集證實集大成，采錄孫、徐、張（宗泰）、陳、趙、韓、鄭諸家說法。第一派中，如董豐垣和陳逢衡，已將見于宋及其前諸書所引紀年而不在今本者彙爲補遺；至第二派將一切今本失載的紀年完全補入今本各條之內。第一、二派常將今本各條之見引于宋及其前諸書者注明；至第三派則僅錄今本中見引于古書的各條及遺載的紀年而芟除一切編作今本時所補竄的各條。王國維所輯校的古本，本諸朱右曾的存真而小有損益；其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則是將今本各條出處注出，以明補竄部分的來源。朱、王二氏所輯，尚不十分完善：一、有遺漏的，如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所引各條俱失輯；二、有誤載的，如以諸書所引“竹書”“汲冢書”者逕以爲紀年，又以太平御覽所引史記而不在太史公書中者逕以爲紀年；三、排比年世亦有錯誤。關於第二點，下面將要論到。先秦諸子系年一書第一三四節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補正一文，評論王氏的違失，評文本身亦有可商。

關於史記、紀年與金文三者的相證，某部分史實若三者之間互相一致，其材料來源雖然不同，然殊途同歸，可知某史實的記載爲準確。史記六國表所載列國年世，有若干處顯然與紀年不合，亦不合于孟子。即史記本身，對於同一事的記載，年表與紀、傳常有差誤，梁玉繩史記志疑會記其異文。其所以致異，不外乎下列原因：一、司馬遷所據材料本不一致；二、譜年表須將一國事與別國事連合譜排，致不免牽就更易；三、司馬遷編作史記當時所用簡策甚多，工作浩繁，自不免

有錯亂疏失；四、史記一書經歷代傳寫與翻刻，有繕刻的錯誤，亦有經後人改訂而反致誤者。大致說來，史記的紀、傳、世家與六國表的差誤，並不甚大。但六國表與紀、傳、世家不能混爲一事，太史公說，六國表是據不載月日的秦記譜成的，所以六國表橫行的記世記年容或有錯誤而直行的記事有時可以不錯。何以言之？直行記事係根據此事發生于周或秦的某年，如秦“封大良造鞅”一事，于六國表在周顯王二十九年、秦孝公二十二年、梁惠王三十一年，即公元前三四〇年。據紀年推校，是年當梁惠王三十年，商君列傳索隱引紀年亦云：“秦封商鞅在梁惠王三十年。”由此可見封商鞅一事，無論六國表或紀年均在公元前三四〇年，所不同者六國表稱此年爲梁惠王三十一年，而紀年稱梁惠王三十年。又如韓、趙、魏三家分晉一事，于六國表在周定王十六年、晉哀公四年、燕孝公十二年，即公元前四五三年。據紀年推校，是年當晉出公二十二年、燕孝公二年，紀年于此亦兩記三家分晉。由此可見三家分晉一事無論六國表或紀年均在公元前四五三年，所不同者晉、燕相當之年。凡此六國表直行記事所以與紀年相符合于一年，或是六國表根據了可靠的秦記，或是司馬遷在秦記以外尙采用了先秦的譜牒，可能的是以周王之年爲主的譜牒。後說雖無直接的證據，但紀年所記秦年世如簡、敬、惠三公與史記不同，似六國表曾參酌其他先秦譜牒。否則秦記與紀年不盡合，何以據秦記所譜的六國表直行記事往往與紀年同在一年？更有進者，東周周王雖擁天子虛名而所流傳的周王年世應該沒有很大的差誤。此種以周王爲主的譜牒，或者爲太史公作六國表時所采用。太史公自序說，三代世表及十二諸侯年表皆本之譜牒，則其作六國表想亦用了譜牒。

以上可以說明此表之所以名爲“六國紀年表”，因爲第一行的周

王之年是采用六國表，而周以次諸行的記世、記年是采用竹書紀年。因六國表直行記事往往與紀年符同，故即以周王之年爲不變的標準年代。如此，周定王十六年或周顯王二十九年即用以表示公元前四五三年或前三四〇年。

紀年表的周年與六國表相同，所不同者爲諸侯相當之年。紀年常常記兩國之侯相當之年，如魏世家索隱曰：“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皆在周安王七年。我們可藉金文材料來考驗紀年表中的周年相當于諸侯的年世是否可靠。以下暫且舉出二例。其一，據紀年表公元前四〇四年是周威烈王二十二年、晉烈公十二年；紀年記晉烈公十二年三晉伐齊入長城，金文記此事于王（當是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史記六國表未載此事，但六國表次年記三晉命爲侯，正是此役的結果。其二，據紀年表公元前三一四年是周赧王元年、齊宣王五年，金文齊伐燕在主（當是齊宣王）五年，六國表于周赧王元年直行記燕“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徐廣引紀年“立燕公子職”，也在周赧王元年直行趙表內，皆表示紀年、金文與六國表一致。六國銅器記年的銘文並不多見，然就此少數記年材料，亦足以用來考驗我們所定的紀年表的若干交點是否正確。其他的金文材料，雖不能直接提供列國的世數與年數，亦可以糾正史記記載的錯誤，證明紀年記載的確實。如燕世家云：“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據紀年太子（平）死于君噲之難而繼立者爲燕王職，銅器有燕王職的兵器甚多，出易縣。如六國表齊桓公六年卒，而紀年作十八年，據銅器有陳侯午（即桓公午）十四年所作的敦等器，是桓公至少在位十四年以上。如紀年較越世家多出越王諸咎粵滑一世，銅器有其人的兵器五六件之多。如越世家的越王翁相當于紀年的朱句，而銅器有越王州句的兵器五六件之多。

紀年爲魏人的史書，于燕、越王世名謚皆較準于史記，則所記三晉事的可靠性自當勝于史記。

僅靠紀年來重譜六國表的橫行，仍舊不能完盡，其原因如下：第一，紀年竹簡出土時多毀落殘缺；第二，紀年乃魏人史記，三晉爲詳，兼及齊、燕、越，魯、秦、宋、衛、鄭、楚等國事所記不多（此或因引述者未曾引及）；第三，酈道元的水經注只引與地理有關的紀年，司馬貞的史記索隱只引與史記有異的紀年，故凡不涉地理及與史記所記差異不大者乃往往不見引及；第四，諸書所引紀年亦常有改換原文、遺漏字句、隱括全文、變易年代之處。爲彌補此種缺陷，不外乎采用史記及其他先秦材料。後者如諸子皆記事而不系年，世本記世而無年，戰國策記年的也頗有限，因此惟有采用史記較宜。此因司馬貞作索隱時曾取紀年與史記比較異同，司馬貞對於紀年不表信任，如史記燕世家索隱云：“紀年之書多是譌謬，聊記異耳。”然既曰記異，故其所記確乎真實而不求牽合史記。司馬貞所據紀年，或者是隋書經籍志紀年十二卷下所云“竹書異同一卷”，似晉人已作過一番比較工夫，故索隱所引王劭、樂資據紀年以論史記異同者，或出于此。史記趙世家記三晉事較詳而少誤，故索隱于此不著紀年的異文。索隱與集解所以不著其異，並不能表示紀年與史記必相同，此或因二者相差不大，或因索隱或集解作者未曾列表細對，或因晉世出土紀年已殘缺，故無從校對異同。我們以爲史記的六國表固多錯誤，然列國諸侯年世（即某侯的親屬的與及位的次序與其在位的年數）並不一定皆誤，其誤在其起訖究竟相當于周王或紀元前某某年間。此因司馬遷作史記時，諸侯年世往往有所根據，而排列六國表則因牽涉別國，遂多增減其年數，移動其地位。故若將其應在的地位尋回，仍將史記的年世安入，依然可信。

爲真實的史料。據此，凡因排列紀年表不得已援用史記年世而與紀年表根本結構不齟齬者，仍一律采用。我們偶爾也采用史記以外的材料，亦用此法決定取捨，即需所采用之材料與紀年的安排不相矛盾而後可。

當采用史記時，應仍以紀年爲主體而不可受史記的暗示。譬如六國表周顯王三十四年爲梁惠王之三十六年，次年周顯王三十五年爲魏襄王元年“會徐州相王”。依紀年，魏襄王元年至十六年是梁惠王“會徐州相王”改後元的十六年。考梁惠王改元，應在“會徐州相王”的次年，即在周顯王三十六年而不當在周顯王三十五年。故我據紀年所定梁惠王元年(周烈王七年)和後元元年(周顯王三十六年)較六國表及雷、朱等表均後一年。

貳 竹書紀年原文的甄別

援用竹書紀年的材料，必須注意到紀年的體例以及如何甄別諸書所引的紀年。紀年的體例，因後來引述者任意更易，往往已晦沒。然其零星遺迹，尚可得而言。如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三晉命爲侯，見于史記及紀年，其前一年據紀年爲晉烈公十二年，水經瓠子水注引紀年“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稱子而不稱侯。韓昌黎集黃陵廟碑云：“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路史發揮五辨帝舜冢略同。胡應麟三墳補逸云：“竹書于王之崩也書陟，于君之弑也書賊，于師之敗也書逋”。史通惑經篇謂竹書紀年“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曰殺”。然檢諸書所引紀年，賊或曰殺或曰弑，敗逋或曰敗或曰敗績，諸侯王之崩或曰薨或曰卒，多不一致。又如古書記國君年數，或包括其始立之年數之，或據其立後翌年改元之年數計之；如此若依前者則多

出一年。司馬貞索隱引紀年須分別定之，如：

燕世家索隱 簡公立十三年而三晉命邑爲諸侯。

田世家索隱 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

晉世家索隱 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

秦本紀索隱 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十二年卒，乃立惠公。

前二例之立，據紀年推校皆指就位之年，即改元之前一年，故十三年或十年從即位之年數起。是謂簡公十二年三晉爲侯，田剡九年爲田午所弑。第三例謂魏文侯稱侯在晉敬公十八年。第四例謂敬公既即位，改元後十二載而卒，若依其即位之年而言，則十三年卒，故史記秦始皇本紀索隱引“王劭案紀年云，簡公後次敬公，敬公立十三年乃至惠公。”

晉代至宋代諸書所徵引的竹書紀年，亦有當分別觀之者。有許多條本不屬於紀年原文，有許多條就紀年原文而加改易，今分項舉例說明于下。

(一) 有引紀年而實不可據者

隋書律曆志云“竹書紀年堯元年丙子”，路史後紀十注云“竹紀年云，堯元年丙子”。新唐書曆志云“紀年云，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此二條皆以甲子記年，皆見于曆書，都是後人據紀年推校出來的，因東漢以前無干支記年法。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作于紀年出土不久之後，曾“推校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表面上是據紀年推出來的，但依我們排列，應在周赧王十五年。故知此種推校往往並未詳列年表，常有錯誤。紀年只用甲子紀日，與先秦記載相同，如水經渠水注曰：“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

于大梁。”丹水注引“竹書紀年曰，壬寅孫何侵楚入三戶郢”，上缺年月。他如聞人訥甫古詩箋于王維夷門歌下注引竹書紀年云：“夷門之東即侯羸抱關處。”據史記信陵君列傳“魏有隱士曰侯羸，年七十，家貧爲大梁夷門監者，公子聞之，往請云云”，是在魏安釐王時代，遠在紀年終篇之後。其他尚有如此類者，可參看陳逢衡集證卷五〇頁三二下。

(二)有引紀年而改易年與謚者

新唐書劉貺傳云：“貺嘗以竹書紀年序諸侯列會皆舉謚，後人追修，非當時正史。”紀年稱列侯，似有一定的體例，如前舉三晉稱侯前一年趙、韓稱子。但後來引述紀年者往往更易原文，以就習慣上通行的舊名，其例如下：

1. 水經濁漳水注引紀年韓共侯，沁水注及史記魏世家索隱從史記引作韓懿侯。
2. 水經濟水注引紀年鄭釐侯，史記韓世家索隱及申不害列傳索隱引王劭語俱從史記引作韓昭侯。
3. 六國表集解引紀年邯鄲成侯，水經沁水注及史記晉世家索隱從史記引作趙成侯。
4. 水經注引紀年梁惠成王，杜預後序及史記魏世家索隱引作惠成王，荀勗引作魏惠成王，田世家索隱從孟子引作梁惠王。
5. 開元占經卷一一四引紀年今王，水經注及趙世家集解引作魏襄王，趙世家正義引作魏哀王，張儀列傳索隱引作梁哀王，魏世家索隱引作哀王。

由此可見紀年原文，往往爲引述者改易以從史記的謚法。據紀年，遷大梁以後魏稱梁；趙都邯鄲後稱邯鄲，故紀年的邯鄲師即趙師；

韓于滅鄭後遷都于鄭，改號爲鄭。引述紀年者常不遵守此例。

以下將論及紀年自晉殤叔以後，用晉、魏系年，而引述紀年者往往變晉、魏年爲周王之年，今舉二例：一，如路史國名紀戊注云：“紀年桓王十七年楚及巴伐鄧。”又如太平御覽卷八八〇引“紀年周隱王二年齊地暴長，長七丈，高一尺”。將紀年的晉、魏紀年法改爲周年，似乎很早就是如此，干寶搜神記可以爲例，下面將要論到。

(三)有誤以引述者的隱括語、案語、校語爲紀年者

引述紀年者的隱括語，雖非原文，亦可以看到紀年的面貌。如史記晉世家索隱引述紀年桓公二十年晉君被遷于屯留後云“已後更無晉事”，是表示梁惠王元年後皆以魏王紀年了。又如史記申韓列傳索隱云“王劭案紀年韓昭侯之世，兵寇屢交，異乎此言”，謂紀年所載昭侯事異乎史記。又如廣宏明集卷一一云“史記、竹書及陶公紀年皆云秦無曆數，周世陪臣”，又云“竹書云，自秦仲之前，本無年世之紀”，皆是隱括紀年語。

郭璞注穆天子傳云：“紀年曰，北唐之君來見以一驪馬，是生綠耳。……八駿皆因其毛色以爲名號耳。”末句乃郭璞的案語，而廣博物志卷四六并引作紀年。

史記魏世家索隱云：“按紀年云，二十八年與齊田盼戰于馬陵。又上二年魏敗韓馬陵，十八年趙又敗魏桂陵。桂陵與馬陵異處。”此條“又上”以下並非引紀年，乃索隱作者引魏世家所述梁惠王二年和十八年馬陵與桂陵兩役，以證兩地異處。今本竹書紀年的編者不解索隱，誤將司馬校語認作紀年，故列紀年魏、齊馬陵之役于周顯王二十六年，又列魏、韓馬陵之役于前二年，即周顯王二十四年。此實大誤。陳逢衡的集證雖指出“又上二年”當作梁惠王二年解，而不知索隱“又

上”以下並非紀年原文。

(四)有誤以諸書所引竹書、汲冢書皆爲紀年者

竹書出土于汲冢者凡七十五篇，當出土時次序零亂，編校者不能無誤。杜預後序云：“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晉書東晉傳云：“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水經河水注云：“竹書及山海經皆蘊縕歲久，編韋稀絕，書策落次，難以輯綴，後人假合，多差遠意。”所以七十五篇中，據東晉傳“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孔穎達左傳正義于杜預後序下謂王隱晉書“有其目錄，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其七卷折簡碎離，不可名題”。即在七十八卷有名題諸書中，于整理之際，亦不免常彼此混淆，因紀年、瑣語、師春、國語、周語、生封等篇皆記先秦的史事傳說，若編韋脫落，假合時必不能完全準確。今據東傳與杜序略論紀年的內容及與他書相別之處于下。

一、紀年必是系年的史事記錄，某事應皆有年世，杜預後序所謂“編年相次”。凡泛稱某王某侯者，不一定就出于紀年。紀年以記史爲主，但偶亦記災異，凡記災異無不系年。以干寶的搜神記爲例。此書取法竹書，史通申左篇謂“干寶藉爲師範”。今搜神記卷六所述數條不言所出，由他書引校，知皆出紀年。

1. 周宣王三十三年幽王生，是歲有馬化爲狐。開元占經卷一十九引紀年作周靈王三十三年，太平御覽卷八八七及廣韻四十禡下引紀年作周宣王時。

2. 晉獻公二年周惠王居于鄭，鄭人入王府，多取玉，玉化爲蜮，射人。開元占經卷一二〇引紀年略同。

3. 周隱王二年四月齊地暴長，長丈餘，高一尺五寸。太平御覽

卷八八〇引紀年略同。

4. 周哀王八年鄭有一婦人生四十子，其二十人爲人，二十人死。
開元占經卷一一三引紀年作晉定公二十五年。
5. 周烈王六年林碧陽君之御人產二龍。開元占經卷一一三引紀年作今王四年。

上引五則，皆出紀年而後三則將紀年晉、魏記年改爲周年。最後二則並改誤，據史記年表晉定公二十五年當周敬王三十三年、魯哀公八年，魏哀王四年當周慎靄王六年。

二、紀年所載當如東晉、杜預所說起自夏代。杜預後序云：“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惟特記晉國。……晉國滅獨記魏事。”晉書東晉傳云：“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晉，仍述魏事。”東觀餘論云“又有紀年三代并晉、魏事”，又云“紀年起自夏、商、周”。如此言之，凡夏以前事諒不出于紀年。但史記魏世家集解引“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于黃帝”，則似紀年經荀、和編定後自黃帝始。路史發揮三云“竹書紀年黃帝至禹爲世三十”，此當是附述于夏禹紀中，不能因此即說紀年有五帝紀。朱右曾存真以爲紀年“編年紀事始于夏禹，而五帝之事別爲一編乎”？所以在夏禹前存錄十一則，今將其出處抄錄如下：

1. 山海經海內經郭注：“竹書曰，昌意降居若水，產帝乾荒。”
2. 韓昌黎集黃陵廟碑：“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
3. 太平御覽卷七九：“抱朴子曰，汲郡中竹書云黃帝既仙去，其臣有左徹者削木爲黃帝之像，帥諸侯朝奉之。”
4. 路史後紀六：“汲書亦云，黃帝死七年，其臣左徹乃立顓頊。”
5. 山海經大荒西經郭注：“竹書曰，顓頊產伯鯀，是維若揚，居天

穆之陽。”

6. 隋書律曆志：“竹書紀年堯元年丙子。”
 7. 鴻書卷四四引竹書紀年：“堯有聖德，封于唐，夢攀天而上。”
 8. 山海經海內南經郭注：“竹書亦曰后稷放帝朱于丹水。”
 9. 鴻書卷四四引竹書紀年：“舜耕于歷，夢眉長與髮等，遂登庸。”
 10. 北堂書抄卷一七引紀年：“命咎陶作刑。”
 11. 通鑑外紀一注：“隨巢子、汲冢紀年云，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于廟，日夜出，晝日不出。”
- 以上各條，2. 爲隱括紀年語，不屬於五帝紀。1. 3. 4. 5. 8. 諸條出竹書或汲書，並非紀年。6. 係後人推校，已詳前。7. 9. 兩條在今本所謂沈約注中，皆出宋書符瑞志，路史引7. 以爲出夢書，尚書正義引9. 以爲出尚書大傳，劉仲達鴻書作于明萬曆年間，乃據宋後所編今本竹書紀年而誤注文爲紀年原文。11. 是紀年而當繫之夏世。十一條中惟10. 爲紀年而不知應繫于何處。

三、紀年是夏、商、周、晉、魏編年史，但與汲冢同時出土的竹書，其內容往往與紀年有易致混淆者。據晉書東晉傳所記汲冢各書內容“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而諸本所引紀年俱不及卜筮事，所以師春一書未曾和紀年混淆。此因師春一書到宋代猶存，黃伯思東觀餘論有“校定師春書序”。隋書經籍志著錄汲冢書四種，即紀年、周書、瑣語與穆天子傳。今惟後者存，故穆天子傳亦不與紀年混淆。除此二書以外，周書“論楚事”，國語“言楚、晉事”，生封論“帝王所封”，瑣語記“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以上皆據東晉傳），都已先後亡佚，最易和紀年混淆，亦常彼此互混，茲分別論之。